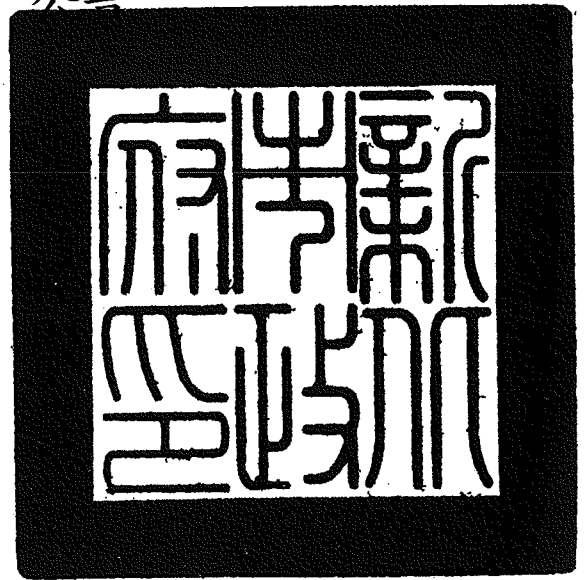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城設字第10008104171號
附件：免辦理都審及都審簡化原則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「部分地區及建築規模免辦理都審原則」及「一定規模以下授權作業單位辦理都審簡化原則」。

依據：依100年6月3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5次大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部分地區及建築規模免辦理都審原則」及「一定規模以下授權作業單位辦理都審簡化原則」授權作業單位依原則審查通過後同意備查，除有必要得免經一般程序之專案小組及大會審查。

市長 朱立倫

總發文

城鄉局



部分地區及建築規模免辦理都審原則

經本府公告全區都審範圍，符合下述「部分地區及建築規模免辦理都審原則」適用範圍及內容者，授權作業單位依原則審查通過後同意備查，除有必要得免經一般程序之專案小組及大會審查。

一、適用範圍：

- (一) 95 年 8 月 11 日北府城設字第 09505660011 號公告淡水、淡水(竹圍)及縣民大道兩側為需經都審地區。
- (二) 86 年 10 月 2 日 86 北府工都字第 373229 號公告八里及八里(龍形)為需經都審地區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下列事項皆符合者，得免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。

- (一) 申請容積在基準容積以下。
- (二) 七層樓以下建築。
- (三) 基地面積 1,000 平方公尺以下。

一定規模以下授權作業單位辦理都審簡化原則

依規定應都審範圍，符合下述「一定規模以下授權作業單位辦理都審簡化原則」適用範圍及內容者，授權作業單位依原則審查通過後同意備查，除有必要得免經一般程序之專案小組及大會審查。

一、適用範圍（依新北市規定應都審範圍）：

- （一）依現行都市計畫土管要點規定條件須辦理都審者（如：公共工程、都市更新、容積移轉及多目標使用等）。
- （二）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經本府公告之建築、特定區域、公共設施及工程：淡水、淡水(竹圍)、八里(龍形)都市計畫、縣民大道兩側等地區。
- （三）經本府公告需全區都審範圍：新板特區、台北大學特定區、新莊副都心、新莊（頭前地區）、三重（二重疏洪道兩側）、三重（重陽重劃區）、臺北港都市計畫、中和華中 BT 等。
- （四）經劃訂為特殊景觀區之案件：如古蹟、老街等，不適用本簡化流程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除特殊景觀區外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簡化書圖並授權作業單位審查後逕提大會報告備案，如遇特殊情形則另提專案小組審議。

（一）應申請建照案件下列條件皆符合者：

- 1. 申請容積在基準容積以下。
- 2. 七層樓以下建築。
- 3. 基地面積 2,000 平方公尺以下。

（二）免申請建築執照案件（如廣告招牌、太陽能光電設備及景觀設施等）。